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1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永新包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永新”）收到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陕西省财政厅、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2461002513），发证时间：2024年12月16日，证书有效期三年。

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，陕西永新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将连续三年（从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）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即按15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2024年陕西永新已按照15%的所得税税率计缴所得税，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。

特此公告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八日